

**2011 公共機構體育競技大會**  
Festival Desportiv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m 2011  
**乒乓球賽章程**

1. 比賽日期：2011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26 日(逢星期日 14:00 – 19:00)
2. 比賽地點：保齡球中心 - 乒乓球室。
3. 組 別：男子單打、雙打；女子單打、雙打及混合雙打。
4. 限 制：1. 凡曾報名參加「澳門乒乓球總會」所舉辦 2010 及 2011 年度任何組別比賽球員均不能報名參賽(年齡超過 60 歲者不在此限)。  
2. 凡被「澳門乒乓球總會」於 2011 年 1 月評定為“有分球員”者不能參加本賽事。
5. 報名日期：由即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。
6. 報名地點：1) 水坑尾街 78 號中建大廈 9 樓，行政暨公職局公職福利處。  
2) 羅理基博士大馬路綜藝館第 1 座 4 字樓，體育發展局接待處。  
3) 傳真至 87965611(體育發展局)或 28370234(公職局公職福利處)。  
**若使用傳真方式報名，請致電主辦單位確認。**
7. 抽 籤：5 月 03 日(星期二)18:15，在體育發展局會議室進行，抽籤結果可於體育發展局及行政暨公職局網頁（網址：[www.sport.gov.mo](http://www.sport.gov.mo), [www.safp.gov.mo](http://www.safp.gov.mo)）查閱。
8. 比賽規則：按最新國際乒乓球比賽規則執行。
9. 賽 制：1) 單淘汰制。  
2) 若超過法定比賽時間五分鐘未能到場參加比賽，則判為棄權。
10. 賽 局：採取 5 局 3 勝制；每局 11 分計。
11. 罰 則：若違反本章程出賽之球員(指本簡則第 4 條所述之球員)，將被取消比賽資格。
12. 設 備：球拍及比賽用球由主辦單位提供，球員亦可自備球拍，但須經裁判員查檢。
13. 獎 勵：
  - 1) 各項目獎勵前三名；
  - 2) 若報名者少於三人或三隊，該組別賽事將被取消。
  - 3) **頒獎儀式將於決賽日當天比賽完結後，即場進行頒獎。**
14. 紀念品：凡參加者均可獲贈紀念 T 恤一件。
15. 解釋權：解釋權在主辦單位。